

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公示稿)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09 月

(注：本次公示内容为草案，最终以审批成果为准)

目录

一、前言 1

 (一) 工作背景 1

 (二) 编制目的 1

 (三) 编制依据 2

 (四) 编制范围 3

 (五) 核心任务 3

二、动态维护方案 4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4

 (二) 规划分区维护 4

 (三)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5

 (四)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5

 (五) 城市“四线”布局优化 5

 (六) 强化中华文化标识引导 6

三、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6

四、实施保障 6

五、附图 8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自然资源部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列为 2026 年度核心工作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对接于田县“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对照国家、自治区级关于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政策要求与技术标准，组织开展了《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工作。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以《和田地区于田县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报告》为基础，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约束性指标，不改变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及“一轴一区居中、南北两侧防护，农牧协调发展”总体空间结构。编制范围与《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保持一致。核心聚焦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统筹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成果，兼顾县域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布局和城镇发展特点，坚持刚性约束、上下衔接、依法依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

（二）编制目的

强化规划协同衔接，促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规划、各行业专项规划深度对接、有机融合。

支撑项目落地实施，为重大建设项目谋划策划、选址选线以及落地建设提供精准空间载体，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化解规划落地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现实矛盾，持续完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实现空间布局更为科学有序、空间结构更为协调均衡、管控举措更为精准高效。

(三)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政策文件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48 号）；
4.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5.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411 号）；
6.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 号）；
7.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三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107 号）；
8.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
9. 《关于开展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6〕13 号）；

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汇交标准》;
- 相关规划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
 2. 《和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 《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4. 《和田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于田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阶段成果)。

(四) 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编制范围与现行的《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保持一致,分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和田地区于田县行政辖区,总面积约为38903.97平方千米(本规划所有涉及人口、经济、面积、比例等指标测算若不做特殊说明,均不含兵团数据)。中心城区为木尕拉镇及加依乡建成区,总面积约为919.00公顷。

(五) 核心任务

本次动态维护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主要维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用地用海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用地用海、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建设项目空间布局(点、线、面)、规划指标表、规划指标分解表、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建设项目安排表。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三条控制线

(1) 永久基本农田

《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383.38 平方千米（57.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5.13 平方千米（45.77 万亩）。本次《方案》仅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前面积 30513.38 公顷，优化调入 2524.29 公顷，调出 2474.35 公顷，净增 49.94 公顷，优化后面积为 30563.32 公顷，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指标不低于 45.84 万亩。本次《方案》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前后均符合指标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

经本次《方案》全面核查与评估，未发现需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定情形，因此本次动态维护不对生态保护红线作任何调整，继续维持现有面积、边界与管控等级，确保生态安全底线稳定不变。

(3)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遵循“总量稳定、布局优化、功能提升、形态规整”原则，不突破上级下达的规模控制指标与扩展倍数管控要求。

现行《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1601.47 公顷，本次动态维护调入 38.18 公顷，调出 38.18 公顷，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601.47 公顷，总规模保持不变。

2.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对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管控线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不做调整，延用原管控要求。

(二) 规划分区维护

1. 县域国土空间用途分区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对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进行局部

优化，维护前后面积保持不变。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暂不调整。

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仅对居住生活区、乡村发展区进行调整，其中居住生活区调整前面积 472.80 公顷，调整后面积 489.74 公顷，增加了 16.94 公顷。乡村发展区调整前面积 163.26 公顷，调整后面积 146.32 公顷，减少了 16.94 公顷。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综合服务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暂不调整。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坚持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衔接已批复的详细规划成果，统筹考虑 2026 年重大建设项目需求，将涉及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性质调整诉求纳入本次动态维护，调整后绿地不减少、配套有提升、应急有保障。

细化道路网。结合道路建设实际情况与可实施性，对部分断头路进行修正，并细化支路网，以提升交通流畅性和可达性。

聚焦用地功能。主要包括居住与商业、居住与体育用地及文化用地、居住与医疗卫生用地之间的功能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完善设施布局。涵盖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及教育等设施在单元内的调整。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结合重点项目布局防护绿地，提升绿地的服务半径和利用率，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绿色空间。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重点项目以“十五五”重大项目清单为基础，结合相关部门上报项目，共增补重点项目 318 项，其中能源矿产类增补 31 项、交通类增补 36 项，水利类增补 41 项、城市基础设施类增补 64 项、防灾减灾类增补 6 项、其他类增补 140 项。

（五）城市“四线”布局优化

本次《方案》中城市“四线”布局优化仅涉及城市绿线调整，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及城市黄线暂不涉及，城市绿线原划定规模为 41.11 公顷，结合中心城区

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城市绿线，调整后城市绿线面积为 41.36 公顷，较原规模增加 0.25 公顷。

（六）强化中华文化标识引导

坚持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守护昆仑、沙漠、绿洲独特的自然人文复合标识，保护传承非物质民俗文化与红色时代记忆。在国土空间布局中落实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边界，引导城乡风貌塑造体现中华文化内涵与地域绿洲特色，统筹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完善文化展示与文旅空间载体，保护历史文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试行)”，以及自治区制定的其他规划内容的正向优化标准，对动态维护方案中涉及的空间管控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等进行分析研判，维护内容均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四、实施保障

1. 强化向下指引，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严格落实规划传导要求，强化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引管控，镇级规划需严格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要求，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分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核心内容。

强化规划动态维护与各类专项规划衔接，对接发改、工信、住建、水利、交通、文旅等相关部门“十五五”发展需求，协同推动专项规划与动态维护方案同步优化、同向衔接。

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空间指引，对于拟开工建设、已充分论证的建设项目，原则上精确位置和规模；对于尚未明确建设项目，列出项目清单并明确示意性位置或线路走向、标注规模，后续随项目建设进度，逐步精准确定位置和规模。重大建设项目选址需严格遵循动态维护方案确定的空间布局和管控规则，应在规划划

定的适宜区域落地。

2. 加强实施监管，强化动态监测预警

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全面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体系，构建常态化、精准化的实施监管机制。聚焦“三线”管控落实、重大战略项目空间保障、规划传导衔接等核心任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规划实施中的偏差。

健全监测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构建“日常监测+定期评估+专项核查”的全方位监测体系，精准掌握规划调整、项目落地、空间利用等情况。

3. 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实施效能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全流程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实施体检评估结果开展动态维护，履行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听证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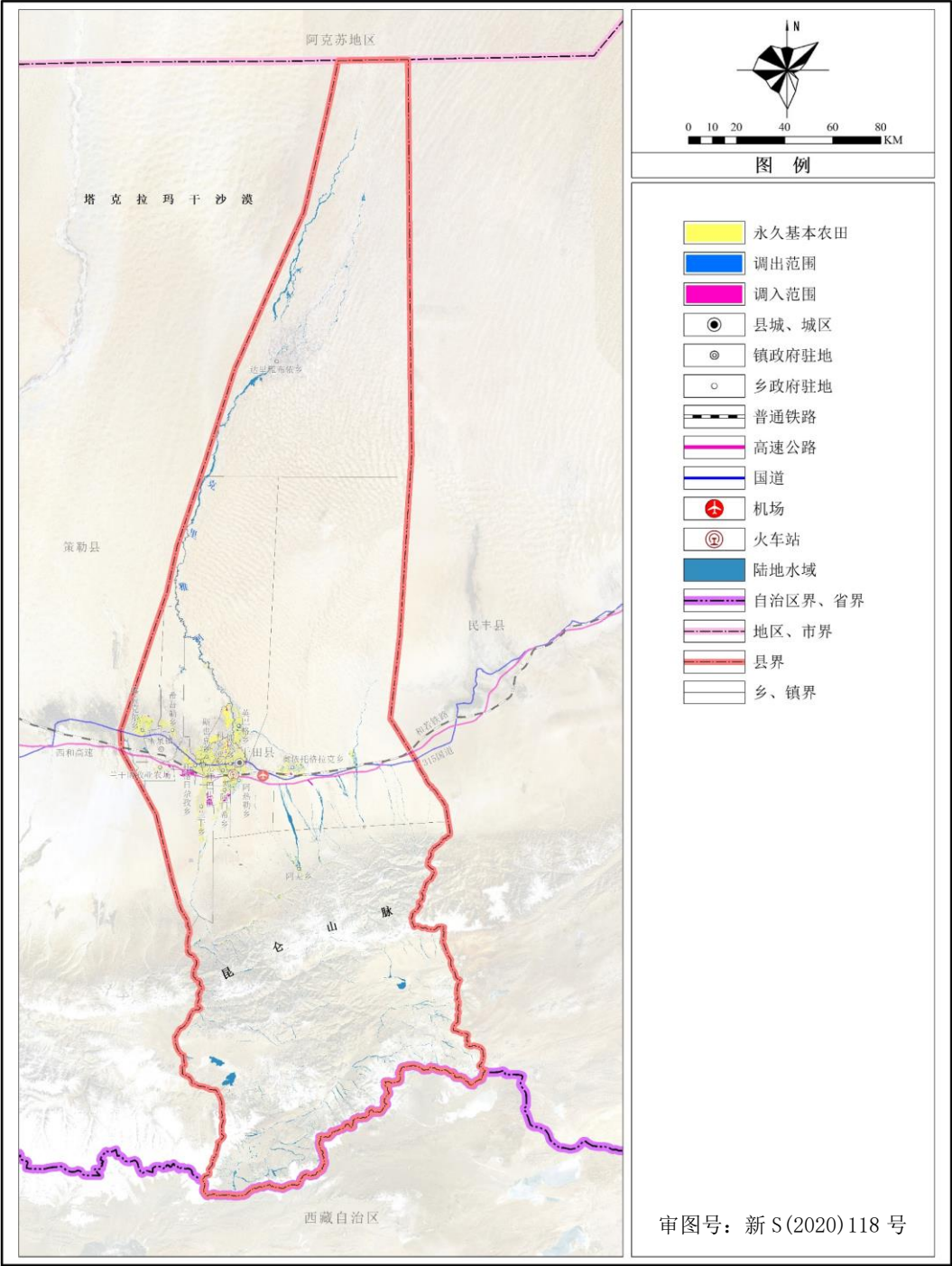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作用，推动规划动态维护相关数据与规划现状数据、审批数据、监测数据的实时叠加、互联互通，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五、 附图

- 01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02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03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 04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 05 中心城区控制线（四线）规划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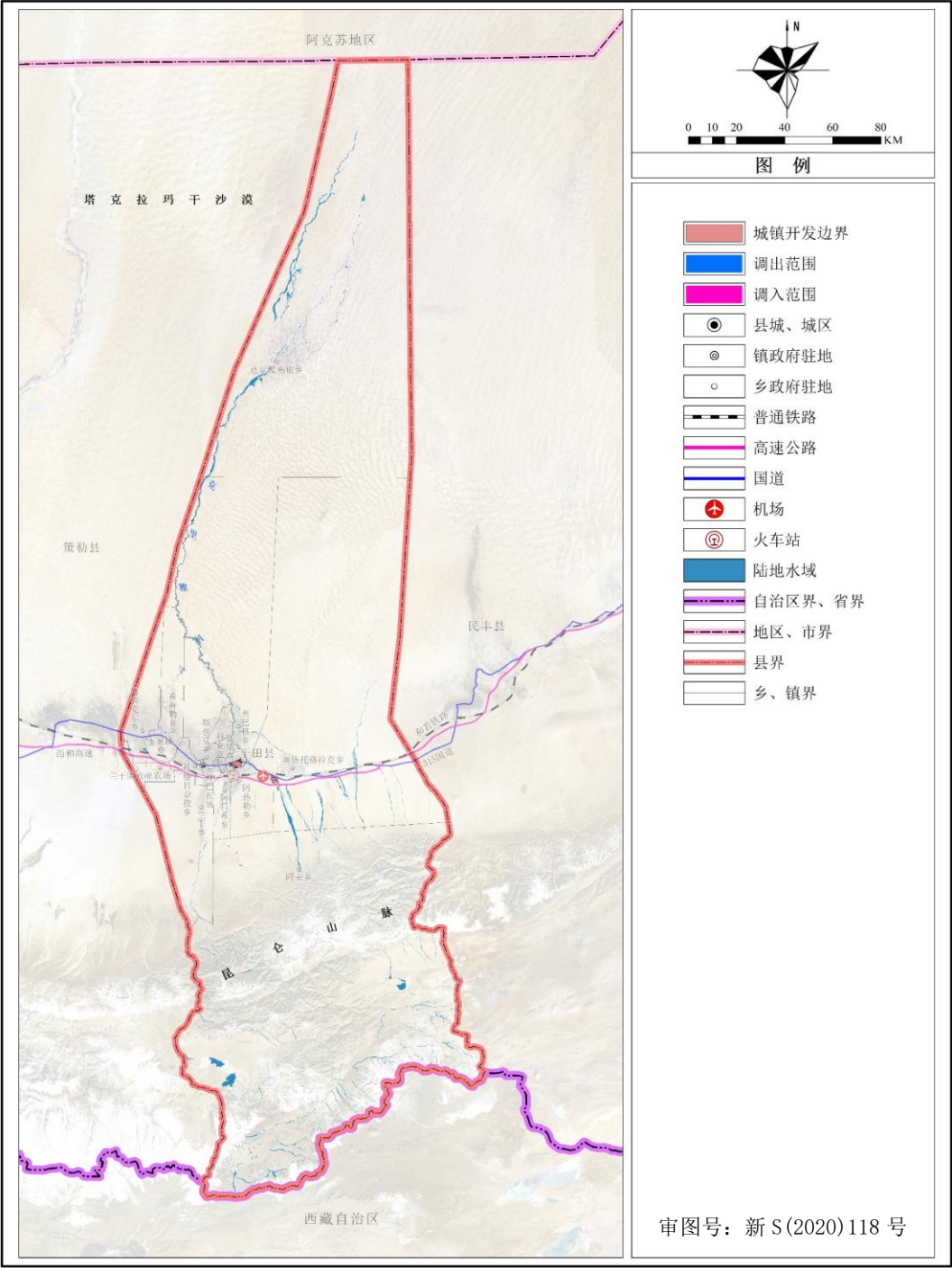
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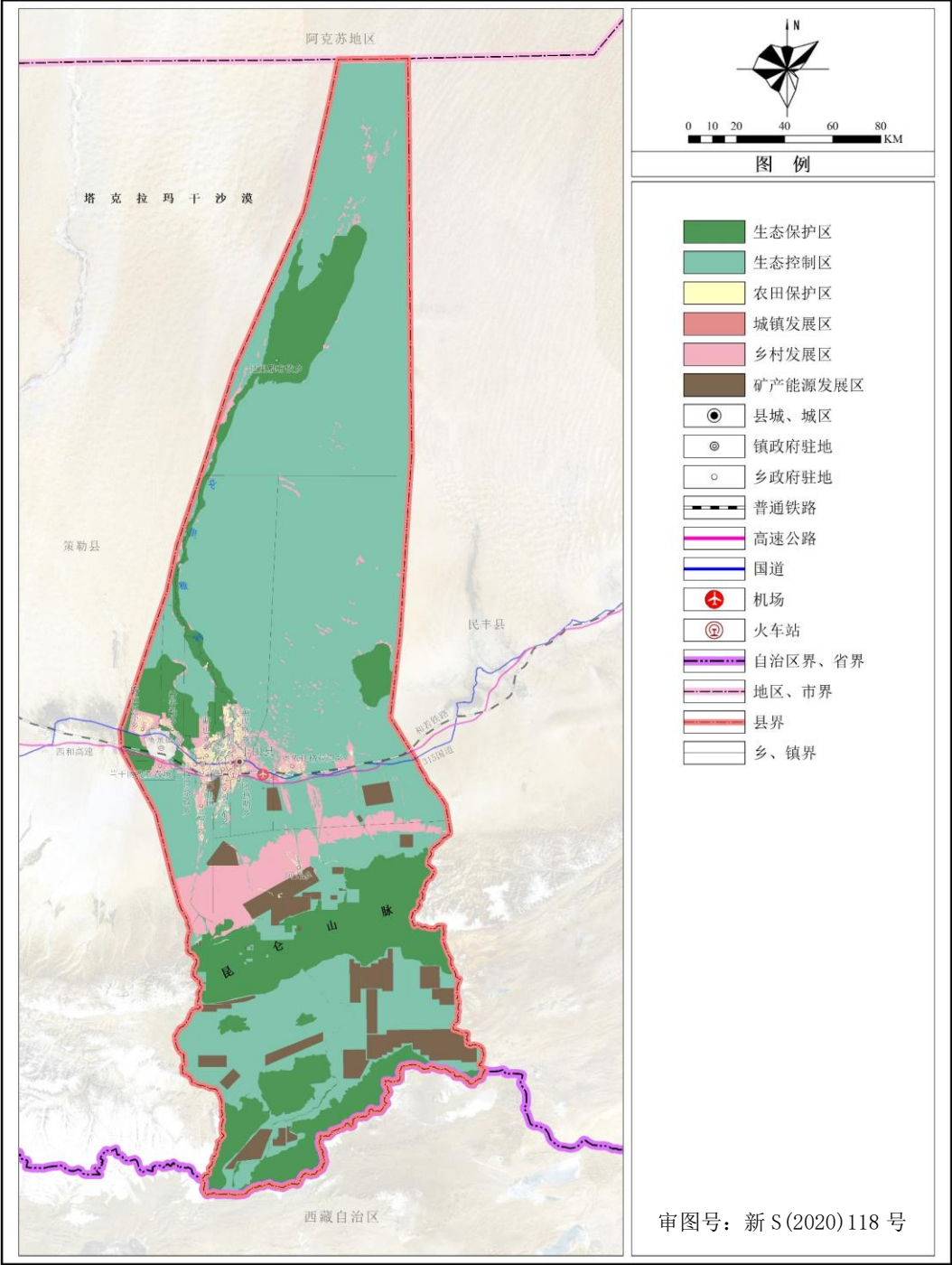
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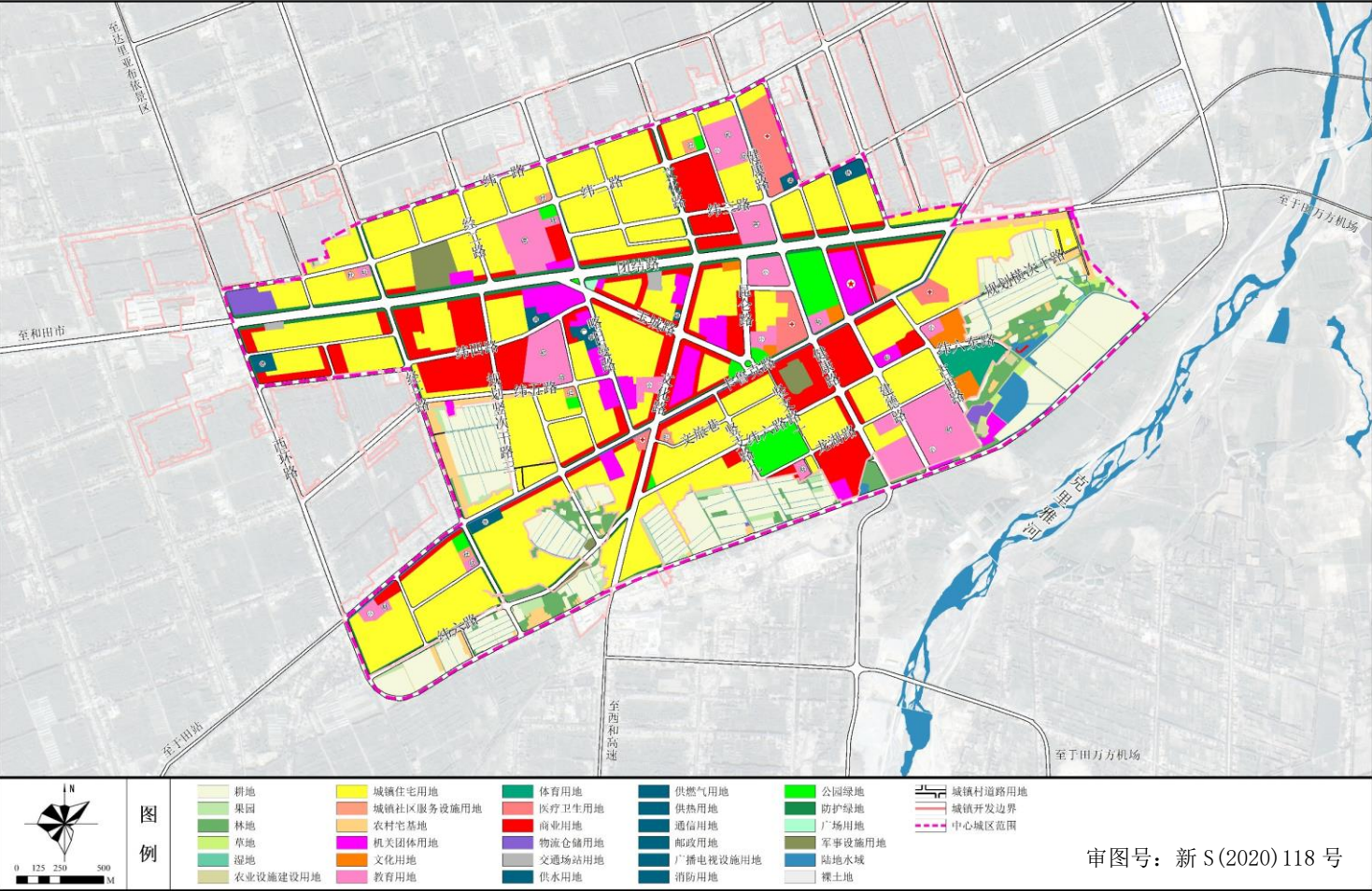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 编制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制图

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 编制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控制线（四线）规划图（维护后）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 编制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制图